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国家标准名: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9000>

事项版本: 14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59000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49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149000	联办机构	农业农村,农业农村	事项版本	14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关于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的批复	批文	关于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的批复.docx	关于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的批复.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受理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人工鱼礁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广东省人工鱼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工鱼礁建设应当需要完备的各项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何耀萱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孙诚志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3.不包含专家评审和公示时间。
-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杨康平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海域使用权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 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禁渔区线内侧人工鱼礁建设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 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5年修订
	条款号	第三十三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鱼礁建设和人工鱼礁礁体以及礁区的保护管理。人工鱼礁的建设实行规划论证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单位和个人可以投资兴建准生态型、开放型人工鱼礁。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80.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依据文号	2013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86-07-01
	条款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依据文号	1987年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实施日期	1987-10-20
	条款内容	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建造人工鱼礁的，必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建造人工鱼礁，应当避开主要航道和重要锚地，并通知有关交通和海洋管理部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批文)；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